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明敏
聯絡電話：02-23976702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6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0415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之作業程序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11日研商「兼具外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外籍女子、大陸地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再入境申請設籍等疑義」事宜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貴署105年4月28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39827號函副本、105年4月29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40213號函副本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5年4月29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99800號函（如附件影本）。

二、按本部上揭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一）有關兼具外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持外國（或我國

戶政科 收文：105/05/24



1050111457

無附件



）護照出境，嗣後持憑我國護照入境者，按104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15條立法理由，我國人於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以外國籍身分出境，嗣後持憑我國護照入境，係屬無戶籍國民，應依第15條第1款規定經貴署核准定居後，申辦初設戶籍登記。

(二)另有關外籍女子或大陸地區女子與國人在臺所生子女，因母無法提出受孕期間婚姻狀況證明，無法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即出境，嗣後生父母結婚或經國人生父認領，再入境申請定居及設籍者，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12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其立法理由，國人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12歲以下者，應辦理出生登記。類此當事人已出境且係以外國籍身分出境，自無法辦理出生登記，屬「無戶籍國民」，爰此類人士仍須由貴署發給核准定居之文件後，俾利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三)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9條及第10條僅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子女之居留及定居，至於前開在「國內出生」之無戶籍國民，其居留及定居等事項未納入規範，請貴署本於權責納入移民法規範，至移民法未完成修法前，為符合戶籍法第15條立法意旨，前開相關類型之「無戶籍國民」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仍先由貴署核准定居，其處理程序由本司以專案簽核並以函釋方式規範。

三、本部依上揭決議意旨，前於105年3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50018136號函及105年3月31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1537號



函轉臺北市居民洪曉倩女士及基隆市居民林溪連先生與越南國人所生3名子女申請戶籍登記案予貴署，敘明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國人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者，確實查明身分後，12歲以下應辦理出生登記。因渠等既已出境，自無法依上揭規定辦理出生登記，爰請貴署本於權責核處渠等定居事宜，俾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四、案經貴署於105年4月28日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39827號函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105年4月29日移署移外斌字第1050040213號函復基隆市政府略以，本部105年3月11日研商會議決議，修法前仍維持現行做法，及由本司針對本部100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00012552號函釋之流程酌作修正，並由貴署表示意見後另行函釋。另依戶籍法第6條及第48條規定，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出生登記之申請至遲應於出生後60日內為之，出生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又因渠等皆在國內出生，與移民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礙難受理渠等申請在臺定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復於105年4月29日以北市民戶字第10531199800號函再次陳請釋示有關洪曉倩女士申請戶籍登記案。

- 五、按國人在國內出生之子女，居住於國內未出境又未曾申報戶籍者，經確實查明身分後，12歲以下應依戶籍法第6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者，應依戶籍法第15條第4款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次按戶籍法第15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臺灣地區無



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須經貴署核准定居後，始得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旨揭國人雖係在臺出生，惟未辦理出生登記即出境，與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性質相雷同，均屬國內無設籍資料，自境外返國之國人，基於人流管理，旨揭國人之返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自應由貴署於其業管法規妥予處理，俾類此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六、本案依本部上揭105年3月11日會議決議，並參照貴署全球資訊網申請須知（如附件7），針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由貴署核准定居，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如當事人持憑中華民國護照（未滿20歲之無戶籍國民得持憑外國護照入境）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入境，提出確於國內出生之證明文件及父母2人辦妥結婚登記、經國人生父認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後，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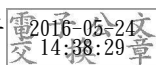
（二）若類此國人持上揭文件，逕至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定居申請者，為簡政便民，避免公文往返，影響當事人權益，由服務站先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查明當事人確未曾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或設有戶籍；若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

業無法查明，得函請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協查後，再由服務站函送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予當事人，並副知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俾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七、未按本部100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00012552號函規定，有關兼具外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即持憑外國護照出境，嗣後入境申請設戶籍，由當事人提憑國內出生證明書及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之相關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後，採專案方式報請本司函轉貴署核發「請准予初設戶籍登記」之函文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與前開戶籍法第15條立法意旨不符，溯自105年3月1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部移民署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03